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黃舉鈞（即黃銘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- 三、請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